**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行〔2007〕647号**

目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 行[2007]64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行政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国家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1.央垂直管 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2.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名单

2007年12月29日

附件1：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 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以下简称垂管单位）的国有资产 管理行为。

　　第三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垂管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 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垂管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垂管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 垂管单位的资产、垂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监管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 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中央垂直管理系统的 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是负责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垂 管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垂管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 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与垂管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 监督管理；

　 （五）负责垂管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对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对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 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制定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 查；

　 （三）负责组织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 资产清查、统计汇总、资产评估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对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核或审批；

　 （五）负责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对本系统所属 行政单位附属机关服务中心等后勤服务单位以及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六）负责对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的资产处置及产权变动事项进行审核或审 批；

　 （七）按规定向财政部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第十条　垂管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 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 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 批手续；

　　（五）负责对与本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 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六）向上级单位负责，并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垂管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与垂管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三）科学合理配置，优化资产结构；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三条　对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有配备标准的资产，垂管单位应当按 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垂管单位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对垂管单位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批准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垂管单位房屋的配置，按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办理。所需支出需要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必须纳入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五条 垂管单位土地的配置，按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办理。所需支出需要使 用财政性资金的，必须纳入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六条　除房屋、土地外，垂管单位购置车辆和其他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 产，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垂管单位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 度，逐级汇总上报；

　 （二）主管部门对所属垂管单位上报的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 核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财政部；

　 （三）财政部根据垂管单位资产状况和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行核准；

　 （四）经财政部核准后，垂管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 算，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核准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财政部，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垂管单位配置本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条以外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制定有 关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的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八条　垂管单位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 资产的，由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垂管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条　垂管单位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 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垂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 使用行为。

　 第二十二条 垂管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 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三条　垂管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 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四条　垂管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 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五条 垂管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垂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 印发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垂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 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主管部门、财政部应当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垂管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由主管部门根据国 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从严审批，审批情况定期报送财政部备案。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审批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垂管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 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垂管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商财 政部予以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垂管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 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三十一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 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垂管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 处置。

　 第三十三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垂管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 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第三十四条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一）房屋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同意后，按国家 有关房屋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土地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同意后，按国家 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车辆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审批。

　 （四）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其他国有资产的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 见，报财政部审批。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200万元以下的资产的处置，由主管部门制定有关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的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五）垂管单位划转撤并时处置资产，以及向其他部门、向地方调拨资产 的，应当报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五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 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 收入管理及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七条　垂管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 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后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三十八条 垂管单位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 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时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

第六章 资产评估

　 第三十九条　垂管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垂管单位取得的 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二）拍卖、有偿转 让、置换国有资产；

　 （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 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组 织开展垂管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第四十一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评 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垂管单位国有资产评 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四十三条 垂管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应当如实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七章　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四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 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五条　垂管单位之间以及垂 管单位与其他行政单位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主管部门、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地方调解、裁定。必要时，报国务院裁定。

　 第四十六条　垂管单位与非行政单 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由垂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主管部门、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四十七条　垂管单位应当建立资 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时间等要求，定期将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做出报告。

　 财政部、主管部门和垂管单位应当 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八条　垂管单位报送资产统 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财政部、主管部门和垂管单位应当 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四十九条　垂管单位报送的年度 资产汇总统计报告，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部门决算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应当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垂管 单位年度资产汇总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经财政部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 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第五十条 财政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 垂管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资产清查的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 垂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垂管单位应当加 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所属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的 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 垂管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非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独立核算的企业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的 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垂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